## 思考方塊》群體合作 以「利」結合

## 劉順杰

王陽明有次和弟子在街上閒逛,看到兩個人互相指責怒罵,就告訴弟子,他們倆個人在講理,弟子覺得很納悶,反問老師說:他們不是在罵街嗎?王陽明笑著說:難道你沒聽他們說對方沒天理嗎?弟子聽後莞爾一笑,如果換成現代,弟子大概會覺得老師又在講冷笑話囉。

在日常生活中,我們常常發現只要意見不合、利害攸關、黨派互異,就會產生爭議。而爭議雙方,常會因爲立足點、角度、時空環境、觀念的不同,對相同的事情,有著不同的看法,而引發一連串的爭執衝突。其癥結點在於:雙方(或單方)過度執著片面問題,而忽略整體的影響層面,也就是只著眼問題點對自己『壞』的影響,未曾真正同理對方的感受,就會鑽入牛角尖而愈陷愈深。

於是父母和子女爭吵、老師和學生爭吵、同事和同事爭吵、司機和乘客爭吵、丈夫和妻子爭 吵、雇主和勞工爭吵……之所以產生衝突,並不是他們所扮演的角色天生對立,而是他們只 注意自己的感受(享受),不願意放棄個人成見,才會產生衝突。演變到後來,雙方的爭執 點已經不是原先爭議的問題,反而衍生成其他問題,原先的起火點反被視而不見。

群體和個體間的互斥和互鬥,雙方如果願意在衝突發生前,用心探討問題的起源和影響以及重要性,就不會過度擴大或忽視問題。否則,表面上都是在爭一個理字,在別人眼中,只是莞爾一笑而已。以「害」爲前提的溝通方式,讓個體爲了保護自己,不願意承認錯誤,不如以「利」結合,既符合人性,較容易達到群體合作的目的。

## 【2003/10/17 經濟日報】